|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2025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单 位** | **合计** | **国家抽检及监测** | | | | **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及其他** | **药品综合监管** | **其中： 提前通知** | **其中： 本次下达** |
| **小计** | **国家药品抽查检验** | **药品专项检查** | **安全宣传与舆情监测** |
| **合 计** | **6074** | **2791** | **2366** | **241** | **184** | **173** | **3110** | **3709** | **2365** |
| **省级小计** | **2701** | **2588** | **2170** | **241** | **177** | **113** |  | **1948** | **753** |
| 省药监局机关 | 173 | 163 |  |  | 163 | 10 |  | 114 | 59 |
| 省审评中心 | 311 | 243 |  | 229 | 14 | 68 |  | 193 | 118 |
| 省检查中心 | 40 | 12 |  | 12 |  | 28 |  | 30 | 10 |
| 省药检院 | 2177 | 2170 | 2170 |  |  | 7 |  | 1611 | 566 |
| **市州小计** | **3373** | **203** | **196** |  | **7** | **60** | **3110** | **1761** | **1612** |
| 成都市 | **470** | 196 | 196 |  |  |  | 274 | 335 | 135 |
| 自贡市 | **145** |  |  |  |  |  | 145 | 66 | 79 |
| 攀枝花市 | **61** |  |  |  |  |  | 61 | 34 | 27 |
| 泸州市 | **123** |  |  |  |  |  | 123 | 65 | 58 |
| 德阳市 | **102** |  |  |  |  |  | 102 | 63 | 39 |
| 绵阳市 | **148** |  |  |  |  |  | 148 | 89 | 59 |
| 广元市 | **199** |  |  |  |  | 60 | 139 | 80 | 119 |
| 遂宁市 | **120** |  |  |  |  |  | 120 | 64 | 56 |
| 内江市 | **139** |  |  |  |  |  | 139 | 82 | 57 |
| 乐山市 | **136** |  |  |  |  |  | 136 | 67 | 69 |
| 南充市 | **304** |  |  |  |  |  | 304 | 130 | 174 |
| 宜宾市 | **125** |  |  |  |  |  | 125 | 69 | 56 |
| 广安市 | **184** |  |  |  |  |  | 184 | 73 | 111 |
| 达州市 | **186** |  |  |  |  |  | 186 | 120 | 66 |
| 巴中市 | **197** |  |  |  |  |  | 197 | 115 | 82 |
| 雅安市 | **104** |  |  |  |  |  | 104 | 45 | 59 |
| 眉山市 | **74** |  |  |  |  |  | 74 | 46 | 28 |
| 资阳市 | **134** |  |  |  |  |  | 134 | 66 | 68 |
| 阿坝州 | **101** |  |  |  |  |  | 101 | 39 | 62 |
| 甘孜州 | **136** |  |  |  |  |  | 136 | 46 | 90 |
| 凉山州 | **185** | 7 |  |  | 7 |  | 178 | 67 | 118 |

# 附件2

# 2025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 实施方案

## 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5〕143号）和国家药监局、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国家药监局下达的国家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抽查检验、专项整治、药品安全宣传与舆情监测、药品综合监管、不良反应监测、援藏援彝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我省药品监管水平，落实强监管守底线、助产业追高线要求，打造高质量药品安全四川。

二、项目范围和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为省药监局机关、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审评中心”）、省药品技术检查中心（以下简称“省检查中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药检院”），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等。

## 三、项目内容

### （一）采取据实法下达国家抽检及监测任务补助2791万元。

1.国家药品抽查检验补助2366万元。根据国家药监局工作计划和国家药品抽查检验成本，按照药品抽样300元/批、购样500元/批、检验2600元/批、评价20万元/品种，医疗器械抽样800元/批、检验及评价8000元/批，化妆品抽样购样1000元/批、检验及评价3500元/批测算。下达省药检院2170万元，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196万元。主要用于：

一是完成800批次国家药品抽样。对6个品种共计1320批次药品（其中包含1个中药材监测品种70批次）抽样检验和探索性研究，并对其质量和风险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药品质量分析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项探索性研究报告。对国家药监局授权的辖区内生物制品进行样品检验和资料审核，对药品注册样品进行检验复核。

二是完成71批次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环节质量抽样，45批次医疗器械检验任务，并对抽检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报告，对省内国家集采中选医疗器械产品开展风险监测。

三是完成850批次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样检验，200批次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样检验，并对抽检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报告。

项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药品流通处、药品生产处、器械监管处、化妆品监管处、药品注册处，省药检院、成都市药检院。

2.药品专项检查补助241万元。根据国家药监局工作下达及开展工作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测算，下达省审评中心229万元，用于开展药品注册国省联合现场核查、开展药品补充申请前置服务现场检查，以及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及药物滥用监测。下达省检查中心12万元，用于无菌植入专项生产环节重点检查。

项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药品生产处、药品注册处、器械监管处，省审评中心、省检查中心。

3.药品安全宣传与舆情监测补助184万元。根据国家药监局部署的新闻宣传与舆情监测工作任务，下达省药监局机关163万元，用于网站及新媒体药品安全宣传、户外宣传展示、“两品一械”科普作品制作及舆情监测等。下达省审评中心14万元，用于药物滥用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专项科普宣传活动。下达凉山州市场监管局7万元，用于承办国家药监局“6・26国际禁毒日”全国暨四川省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宣传活动。

项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办公室，省审评中心，凉山州市场监管局。

### （二）采取项目法下达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其他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必要支出173万元。

下达省药监局机关10万元、省审评中心30万元、省检查中心10万元，用于完成国家药监局下达的放射性药品生产检查、药物警戒、医疗器械审评等相关研究任务。

下达省审评中心38万元，省检查中心18万元，省药检院7万元，用于支持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及监管能力建设。

下达广元市市场监管局60万元，用于购置中药材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验设备，提升我省川产道地药材全产业链安全监管能力。

### （三）采取因素法下达市县药品安全综合监管经费3110万元。

选择常住人口、地域面积、药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数量等基本因素（权重分别为10%、5%、15%），和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量、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任务量（无菌植入医疗器械检查）等业务因素（权重分别为20%、20%、15%、5%），以及上一年度市（州）财政综合绩效结果、市（州）补助资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因素（权重分别为4%、6%）进行测算，并结合市（州）财力系数进行适当调整确定补助金额。

市（州）药品综合监管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以下药品监管工作：

**1.不良事件监测**。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每百万人口不良反应报告数的收集、核实、评价，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宣传1次，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培训16学时，推进省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医疗机构）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药品生产处、器械监管处、化妆品监管处，省审评中心，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2.药物滥用监测。**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完成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上报基础工作，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培训1次，开展药物滥用监测相关宣传1次。

推进药物滥用监测医疗机构（含5个国家级、22个省级）哨点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药品生产处，省审评中心，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3.无菌植入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开展经营使用环节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

项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器械监管处，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4.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完成国家局布置的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1次。

项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办公室，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5.援藏援彝。**根据中央和四川援藏援彝工作部署，按照行政区划补助50个藏彝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藏彝区药品监管工作。

项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规财处，甘孜、阿坝、凉山、乐山市（州）市场监管局。

**6.应急演练。**根据国家和四川“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省、市、县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药品安全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广安、雅安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预警分级标准，完成2025年省级、市级药品安全应急演练。

项目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办公室、药品流通处，广安、雅安市市场监管局。

四、项目组织实施

1.省药监局办公室负责新闻宣传与舆情监测工作任务布置、方案下达，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评价。

2.省药监局药品注册处负责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工作及药品注册国省联合现场核查任务布置、方案下达，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评价。

3.省药监局药品生产处负责生物制品批签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任务布置、方案下达，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评价。

4.省药监局药品流通处负责药品抽查检验、质量监测等工作任务布置、方案下达，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评价。

5.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负责化妆品抽查检验、风险监测及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任务布置、方案下达，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评价。

6.省药监局器械监管处负责医疗器械抽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不良事件监测、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布置、方案下达，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评价。

7.省药监局规财处负责援藏援彝工作任务布置、方案下达，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评价。

8.省药检院具体承担国家药品批签发检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查检验及评价，药品、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和绩效评价，指导市（州）开展抽查检验工作。

9.省审评中心具体承担药品注册国省联合现场核查和不良反应监测、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和绩效评价，指导市（州）开展监测工作。

10.省检查中心具体承担专项整治等技术检查工作和绩效评价，指导市（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五、项目执行时间

研究任务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任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六、项目监督与评估

### （一）项目监管。

1.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号）相关规定。

2.省药监局规财处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与考核。

### （二）资金监管。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